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朴簡字第3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庚辛
　　林碧仲
　　王麗花
　　林賢宗
　　林修正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597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09 年度易字第488 號），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庚辛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碧仲犯賭博罪，處罰金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麗花犯賭博罪，處罰金玖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賢宗犯賭博罪，處罰金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修正犯賭博罪，處罰金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麻將賭博器具壹副、抽頭金新臺幣肆佰元及賭資新臺幣貳仟伍佰伍拾元，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林庚辛、林碧仲、王麗花、林賢宗及林修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林庚辛部分：

1.核被告林庚辛所為，係犯刑法第268 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

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

2.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林庚辛自109年6月初某日起至同年7月8日為警查獲止，所為上開圖利而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行，本質上均含有反覆延續實施之行為性質，揆諸前揭說明，其於刑法評價上，應認均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僅成立一罪。

3.被告林庚辛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㈡被告林碧仲、王麗花、林賢宗及林修正（下合稱被告4人）部分：

1.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公然賭博罪。

2.被告林碧仲及王麗花自109年6月初某日起至同年7月8日為警查獲日止，先後各計5次及7次在前開處所賭博財物，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而為，罪名相同，且於密接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3.被告4人各基於彼此賭博財物而相互對立之意思合致犯前揭賭博罪，其等各有其目的，各就其行為負責，彼此間並無犯意之聯絡，屬「對向犯」，尚無適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餘地（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附

此敘明。

㈢本院審酌：

1.被告林庚辛不思以正當手段賺取金錢，利用上開處所經營賭場，自賭客處抽頭以獲取不法利益，被告林庚辛所為犯行，助長賭博歪風及投機心理，影響社會善良風氣及政府行政管理，行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林庚辛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經營時間非長，及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2名成年子女、以務農為業，需照顧殘障之母親，現仰賴老農年金維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被告林庚辛雖聲請為緩刑宣告，然被告林庚辛前因賭博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5年12月26日以105年度偵字第8729號為緩起訴處分，命被告林庚辛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5,000元並應履行必要命令，惟被告林庚辛仍為本案犯行，足見非施以相當之刑事處罰，無法收抑制、預防犯罪之功效，是本件實不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自不予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2.被告4人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所為助長投機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惟考量被告4人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林碧仲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3名子女均已成年、靠退休金維生；被告王麗花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1名成年子女，現照顧孫子並領有老農年金；被告林賢宗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2名成年子女，務農，家境小康；被告林修正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1名成年子女，務農，家境普通，及被告4人賭博次數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宣告：

㈠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66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之麻將賭具1副及賭資2,550元（東家林碧仲200元、西家林賢

宗250 元、北家林修正2,100 元），係被告林庚辛、林碧仲、王麗花、林賢宗及林修正遭查獲當場使用賭博之器具及在賭桌抽屜內之財物，均應依刑法第266 條第2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㈡扣案抽頭金400 元，係被告林庚新本案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㈢其餘扣案現金36,066元（被告林庚辛12,500元、被告林碧仲19,166元；被告林賢宗3,900 元；被告王麗花450 元；被告林修正50元），均與本案犯罪無關，核與沒收要件不符，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268 條前段、後段、第266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42條第3 項前段、第38條之1 ，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顏榮松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曹瓊文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3 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5971號

被　　告　林庚辛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嘉義縣○○鄉○○村0鄰○○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碧仲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嘉義縣○○鄉○○村00鄰○○000號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王麗花　女　6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村○鄰○○路○○號之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賢宗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嘉義縣○○鄉○○村00鄰○○000號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修正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嘉義縣○○鄉○○村00鄰○○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庚辛曾有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傷害、毀棄損壞及賭博等

前科（於本案已不構成或不構成累犯），其中最近之賭博犯行，經本署檢察官以105 年度偵字第872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嗣於民國107 年1 月15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詎其仍不知悔改，又基於反覆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而營利之集合犯意，自109 年6 月初某日起，接續多次提供其位在嘉義縣○○鄉○○村0 鄰○○00號三合院房屋前庭院內，獨立搭蓋之兩邊沒有牆壁、正面沒有門窗之開放式鐵皮屋，且該庭院圍牆之手推式兩扇鐵製合門均打開，因而該棟開放式鐵皮屋，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林碧仲、王麗花、林賢宗、林修正及其他隨時遞補退出者而保持4 人為1 桌之麻將賭局之不特定人互相賭博財物，每次聚賭長達數小時之久，以林庚辛提供之麻將1 副、骰子3 顆、扳風骰子1 顆、麻將尺4 支為賭具，由賭客輪流做莊家，賭法：以新臺幣（下同）100 元為底，每台50元，每打完東風、南風、西風、北風4 圈為1 局、每次由每人各取16張牌，若以「自摸」之方式胡牌，另3 人應各給付胡牌者1 底100 元加上自摸1 台50元及若另有台數，則每人每台再加給50元；若以「放槍」之方式胡牌，則由放槍者給付胡牌者1 底100 元，如有台數，每台另給付50元。每局每次自摸者，均各提供100 元給林庚辛抽頭營利。嗣員警於109 年7 月8 日17時10分許，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址實施搜索而當場查獲，並扣得麻將牌1 副、骰子3 顆、扳風骰子1 顆、麻將尺4 支（詳如警卷第31頁第2 張照片所示）、賭檯上之賭資2,550 元（林碧仲200 元、林賢宗250 元、林修正2,100 元）及林庚辛收取之抽頭金400 元。進而查獲林碧仲先後5 次、王麗花先後7 次在該處賭博財物。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林庚辛、林碧仲、王麗花、林賢宗、林修正，對於上揭賭博財物之事實，固不諱言，並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搜索票、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嘉義縣警察局

水上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及查獲現場照片8張附卷可稽，又有麻將牌1副、骰子3顆、扳風骰子1顆、麻將尺4支、賭檯上之賭資2,550元（林碧仲200元、林賢宗250元、林修正2,100元）及林庚辛收取之抽頭金400元扣案可資佐證。惟均矢口否認被告林庚辛有抽頭營利之事實，均辯稱或證稱：每局前2次自摸者，各放100元進入現場吊掛之「啤酒箱」內，給林庚辛買啤酒與飲料供大家喝云云。然查：一被告林庚辛、林碧仲、王麗花於警詢時，均一致供稱：「自摸要付100元喝酒錢（抽頭金）」等語。被告王麗花嗣後於偵查中結稱：「每局（4圈）只對前四次自摸者，各抽取100元，是要買酒及飲料的」等語。被告林修正嗣後於偵查中結稱：「每局（4圈），自摸者各自動抽取100元買酒及飲料，沒有限制自願拿幾次出來」等語。顯見並無每局僅限於前2次自摸者，各抽取100元，之後，自摸者無庸再抽取100元之抽頭規則。二被告林碧仲於警詢時證稱：「林庚辛只有礦泉水供賭客使用」等語。被告林修正於警詢時證稱：「（有無提供香菸、酒水、食物或其他物品供賭客使用？）沒有。」等語。被告林碧仲於偵查中陳稱：「我打牌時沒有在喝啤酒」等語。被告王麗花於偵查中陳稱：「我沒有在喝啤酒」等語。被告林賢宗於偵查中陳稱：「我打牌時沒有在喝啤酒」等語。可見並非每位賭客都會或喜歡喝啤酒，因一般人敢喝或喜歡喝啤酒者，僅為少數。三被告林庚辛於偵查中供稱：「大部分都是同村莊認識的人在玩賭，不管輸贏，都可以於一圈結束後隨時自由離去，可由他人再遞補湊成四人繼續玩賭。」等語。可見不僅大部分的賭客，打牌時不喝酒，以免酒後神智不清，反應遲鈍，致不能按牌理出牌而輸錢，亦因會隨時離去，並不會留下來等侯賭局散後，還在該處與大夥兒喝啤酒。四退萬步言之，縱使賭場經營者，為便於聚集賭客，維持長期、長時間之賭局，確有提供啤酒給其中極少數喜歡喝啤酒的賭客飲用，亦為其有效的經營手法，但絕不能因而免除其

抽頭營利之犯行。綜上所述，被告林庚辛所辯顯係推諉卸責之詞，而被告林碧仲、王麗花、林賢宗、林修正之證稱，亦不免有袒護被告林庚辛之虞，均殊無足取。被告林庚辛、林碧仲、王麗花、林賢宗、林修正之犯嫌均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林庚辛所為，係犯刑法第268 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被告林碧仲、王麗花、林賢宗、林修正均係犯刑法第266 條第1 項前段之賭博罪嫌。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1 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1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及第468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被告林庚辛以麻將牌為賭具，聚集林碧仲、王麗花、林賢宗、林修正及其他不特定賭客進行麻將賭博，每局收取場地費以牟利，此種犯罪形態，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之特質，亦即聚眾賭博之目的既在於營利，當不止1 次之賭博即結束，係反覆進行麻將對賭，方屬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之常態與典型，如有中斷應屬例外。準此，本件被告林庚辛自109 年6 月初某日起至109 年7 月8 日17時10分許遭警查獲止，所為連貫、反覆多次提供賭博場所並收取費用之行為，揆諸上開說明，其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而僅成立一罪。又被告林庚辛意圖營利，同時提供賭博場所、聚集多數人賭博及參與對賭等行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場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同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論處。被告林碧仲先後5 次、被告王麗花先後7 次在該處賭博財物，而涉犯刑法第266 條第1 項前

段之賭博罪嫌，亦均係基於單一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扣案之麻將牌1副、骰子3顆、扳風骰子1顆、麻將尺4支及抽頭金400元，請分別依刑法第38條第3項、第1項第2、3款宣告沒收之。扣案賭資計2,550元（林碧仲200元、林賢宗250元、林修正2,100元），係當場在賭檯上之財物，併請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於，自被告林庚辛身上扣得12,500元；自被告林碧仲身上扣得19,166元；自被告林賢宗身上扣得3,900元；自被告王麗花身上扣得450元；自被告林修正身上扣得50元，均非當場在賭檯上之財物，核與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沒收之規定不符，俟本案判決確定後，應發還上揭所有權人，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檢　察　官　顏　榮　松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書　記　官　劉　奐　伶

所犯法條：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68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3 萬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